

现代服务业评测业务操作中心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 P9B6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实施规则

第 2 版

编制: 吴旭静

审核: 黄佩

批准: 吴蔚

2023年10月11日发布

2023年10月11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内部文件,涉及CQC核心秘密,著作权为CQC专有。未经CQC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23.04.26	修改编号	何乾	吴旭静	吴蔚
2	2023.10.11	修改表述	何乾	吴旭静	吴蔚



1 目的

为规范和明确现代服务业评测业务操作中心颁发的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条件及其有关事项,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CQC 现代服务业评测业务操作中心颁发的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等活动。

3 职责

CQC 现代服务业评测业务操作中心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实施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有关工作。

4 证书的暂停

- 4.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CQC 有权立即暂停证书:
- a) 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服务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
- b) 适用的技术依据或者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委托人(持证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服务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c) 监督测评结果证明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违反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测评不合格或不满足原有等级要求、服务提供者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测评组验证并有效、逾期未交纳费用、服务提供者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测评、其他违反实施规则的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要求:
 - d) 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使用证书和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 e) 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 CQC 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测评;
- f) 证书的信息(如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服务场所的名称或地址,获证范围等)发生变 更或有证据表明服务提供者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持证人)未向 CQC 申 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g) 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出现重大投诉或重大舆情事件,经 CQC 调研确认属于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责任:
 - h) 委托人(持证人)申请暂停证书。
 - i) 其他在相应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暂停条件。
 - 4.2 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包括:
 - a) 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
 - b) 证书暂停期限在相应的实施规则内规定。



- 4.3 暂停证书的恢复:
- a) 对由于 4.1 各情形被暂停的证书, CQC 向委托人(持证人)告知证书暂停的原因、期限,并根据暂停原因明确恢复证书的相关要求:
- b) 委托人(持证人)在证书暂停期限内,可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根据 CQC 相关规定通过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 CQC 恢复其证书。

5 证书的撤销

- 5.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CQC 有权立即撤销证书:
- a) 在证书暂停期限届满,委托人(持证人)未提出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
 - b) CQC 的跟踪测评结果证明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能力存在严重缺陷;
- c) 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服务出现严重缺陷:
 - d) 获证服务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
 - e) 对由于 4.1 (e) 被暂停证书后, 仍拒绝接受监督测评;
- f) 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使用证书、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证书、标志,情节严重;
- g)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获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h) 其他在相应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撤销条件。
 - 5.2 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包括:
 - a) 自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证书;
 - b) 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

6 证书的注销

- 6.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CQC 有权立即注销证书:
- a) 证书有效期届满,委托人(持证人)未申请延期使用;
- b) 委托人(持证人)/服务提供者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不再满足获证要求,委托人(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证书;
 - c) 委托人(持证人)申请注销;
 - d) 其他在相应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注销条件。





6.2 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 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a)
- b) 委托人(持证人)可以向 CQC 重新申请获证;
- c) 被注销证书对应报告不再有效。

7 信息沟通

CQC 在做出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证书当日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委托 人(持证人),并在证书被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快递方式正式通知委托 人(持证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必要措施,并以适当方式保留委托人(持证人)已获知该 信息的记录。